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思迦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冬吉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,000股，经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为9.32元/股，总回购款金额为1,677,600元。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2.2万份予以注销。

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